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立盈冷凍設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旺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

被告 欣欣聯合農產運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珈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萬08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萬0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08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
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北司補卷
第7頁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利息自112年8月24日起算（本院
卷第63頁）。原告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1年12月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承攬被告冷凍庫、成品庫、包裝庫移轉工程，包含出售日立氣冷式冷藏主機KX-R101AH機組，總金額273萬元。伊於112年1月15日前即已完成第2期款之進度，並交付第3期之冷藏主機組，僅餘配線即告完成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第1、2期款共191萬1000元。又被告積欠房租達3個月，為免新設之冷氣主機遭出租人行使留置權，伊依約就該買賣部分解除契約並先行取回冷氣主機，而冷氣主機設備價金及安裝材料費用總計58萬4800元，伊取回之冷氣主機報價為16萬5000元、8萬元（估價單序號一、二），配線部分報價6萬元（估價單序號十）未完成外，剩餘部分為勞務及已使用之耗材，均不能原物返還，是被告此部分仍應償還伊27萬980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、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1萬1000元，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、第6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27萬9800元，合計219萬0800元。又伊已委由律師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被告於112年8月23日收受該律師函仍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伊亦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24日起以法定利率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9萬08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現場照片、對話紀錄、律師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9

萬08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、民法第259條第3款、第6款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9萬08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